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1 年 5 月 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倫理宣導-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 2 |
| 二、防疫訊息-切勿散播或轉傳肺炎疫情假訊息 | 4 |
| 三、消保專區-立即備妥住家附近視訊診療院所電話， 便利解決確診者居家照護身體不適 | 5 |
| 四、廉政案例-不正利益 誤蹈法網 | 6 |
| 五、安全維護宣導- 收容人出獄後返回到原收容機關員 工停車棚縱火案 | 8 |
| 六、機密維護宣導- 視同作業收容人窺視密碼不當使用 公務電腦案 | 10 |
| 七、食安須知-世界地球日，蔬果食在地當令 | 12 |
| 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案例彙編總論篇 | 14 |
| 九、企業誠信微電影宣導-約定 | 23 |
| 十、活動訊息 | 24 |



廉政 倫理 宣導

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壹、【案例事實】

某陳姓職員(下稱陳員)承辦機關內○○公司申請工廠登記辦理開工檢查及勞動檢查業務，於兩次辦理檢查期間，陳員因與該公司某職員乃係朋友關係，該職員於檢查後均邀請陳員一起用餐，並邀請公司主管及其他職員一同參與，經陳員接受。事後陳員雖稱其乃係與朋友餐敘，費用亦各自分攤，但確實有兩次餐敘之事實，事後亦未為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因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遭申誡處分。

貳、【違反法規】

- 一、依據規範第 7 點相關規定，除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等情形外，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依據同規範第 2 點，係指個人、法人或團體與本機關間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等情形。
- 二、同規範第 8 點亦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蓋「不當接觸」，係指依據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未維持雙方應有之份際、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舉凡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以及公立醫院主治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建築管理等公務員與受其監理對象，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不得為程序外接觸，本規範亦禁止雙方為不當接觸，而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則需依個案認定。

參、【廉政小叮嚀】

陳員負責之業務，與該公司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在準備開工檢查與實施勞動檢查期間，與該公司人員外出餐敘，雖指稱餐敘由其在該公司任職之朋友邀約，公司其他人員併同參與，仍有所不宜。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除有例外情形，禁止屬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與餐敘是否利用非上班時間或各自分攤費用無涉。

為確保員工誠實清廉、依法行政，對於員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除屬公務禮儀或基於婚慶陞遷等原因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外，應予退還或拒絕，並依規定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機關並知會政風室協助處理。節慶期間易遇有贈送禮物或飲宴應酬之情事，提醒各位同仁如遇逢與職務上具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時，應依前揭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提醒同仁如遇請託關說事件時，亦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登錄程序，以保障自身權益。～ 轉載自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網站～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網站

防疫 宣導

切勿散播或轉傳肺炎疫情假訊息， 以免觸法

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之影響及發展情形，早已成為國人關注之焦點，惟對於疫情相關之防治措施及最新發展狀況，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訊息或聲明為準。民眾如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切勿任意散播、轉傳，以免觸法。

有關疫情的訊息，將由主管機關疾管署先行查證，如經確認係屬假訊息、有違傳染病防治法等，法務部調查局假訊息防制中心將針對惡意散播或轉傳疫情假訊息者，向上溯源追查。如係涉及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之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最高可科以新台幣三百萬元之罰金；如未涉刑罰者，亦將函請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裁處罰鍰。請民眾務必查證訊息內容，切勿以訛傳訛，造成社會大眾不必要之恐慌，並觸犯法網。

另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矯正機關內傳播，矯正機關除建立職員及收容人良好衛生習慣外，注意舍房通風，加強職員及收容人體溫監控。另訪客管理部分，一律要求配戴口罩，倘有發燒不得進入機關，以強化矯正機關的防疫預防措施。

資料來源：法務部防疫專區網頁



消保 專區

立即備妥住家附近視訊診療院所電話，便利解決確診者居家照護身體不適

隨著 COVID-19 案例上升，無症狀或輕症確診於居家照護時，該怎麼辦？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林純美組長建議民眾，先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APP，事先查詢住家附近有加入視訊診療的院所，並同步於健保快易通申請虛擬健保卡，一旦身體有不適，可立即連絡住家附近院所進行視訊診療，以解決身體不適。目前雲嘉南地區辦理視訊診療院所約 1500 家，籲請民眾選擇就近就醫，以方便視訊診療後家人代領藥或藥局送藥。

居家照護期間請配合所在地衛生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持續觀察自身身體狀況，如有發燒、喉嚨痛須緩解感染症狀不適或慢性病用藥需求，請連絡視訊診療院所申請診療服務，相關名單也可至健保署全球資料網首頁/重要政策/COVID-19 保費與就醫權益/就醫/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視訊診療查詢。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



廉政 不正利益 誤蹈法網 案例



英諺有云：「播下行為的種子，可以收成習慣之果；播下習慣的種子，可以收成性格之果；播下性格之種子，可以收命運之果。」若公務員平時即重視應有的職業倫理，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性，除有助於民眾對政府執行公務之信任外，就個人而言，亦可避免造成貪瀆之因，以致誤蹈法網之命運。

壹、案例概要：

A 員任職某分局之駐區督察期間，認識在轄區一帶經營色情場所(俗稱越南店)之業者 B。B 為求減少派出所經常臨檢取締越南店而造成生意減損，招待 A 員到其所經營之脫衣有女陪侍小吃店消費，請其向派出所進行關說以減少臨檢次數及強度。A 員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前往該店接受業者 B 之招待，並於日後介紹業者 B 給轄區派出所所長認識，甚至協助業者 B 轉交新臺幣 2 萬元賄賂給所長，以進行關說減少取締。於此之後，A 員還於短短一年期間，接受業者 B 之越南店招待、按摩服務、招待出國越南旅遊、修繕住家鐵皮屋工程、購買家具家電等不正利益，合計新臺幣 34 萬 8700 元。

貳、廉政叮嚀：

- 一、A 員是否為刑法上公務員？A 員擔任某市警局三線一星督察，依刑事訴訟法、警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對於某市轄內涉嫌經營有女陪侍脫衣陪酒等

色情場所，負有偵搜、調查、取締及查緝等偵查及調查犯罪之職務，是刑法上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A 員收受知賄賂或不正利益為何？賄賂，乃指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所給付之不法報酬，以金錢或可以以金錢計算之有形財物者而言；所謂其他不正利益，係指除賄賂外，凡足以供給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A 員接受業者 B 之越南店招待、按摩服務、招待出國越南旅遊、修繕住家鐵皮屋工程、購買家具家電等，即屬不正利益。

三、A 員身為高階督察職司警察風紀，收受上述賄賂及不正利益，並協助業者 B 交付賄賂 2 萬元給所長以進行關說以減少臨檢取締，兩者具對價關係，成立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

四、A 員之違法行為影響社會風氣及敗壞警紀情節重大，且其犯罪後否認犯行、飾詞卸責，無悔改之意，經法院衡酌相關情狀後，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5 年。

參、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資料來源：科技部政風處網站



安全 維護

收容人出獄後返回到原收容機關員工停車棚縱火案



一、案情概述：

收容人林女於 110 年 5 月出所後，因不滿在獄中遭受同學欺負自認未受到長官公平合理的處理，於出監後數日騎乘機車載運瓦斯桶 2 桶返回原收容機關員工停車棚以打火機點燃瓦斯桶，引發火災並燒燬職員車輛，適逢該監中央台副班科員外巡即時發現並出言制止，林女隨即騎車離開。科員立即以無線電通知中央台派員支援，同仁先以滅火器進行滅火動作並旋即聯繫消防隊及派出所到場協助撲滅火勢及調查。

二、原因分析：

(一) 監所戒護區外警力薄弱，危安事件不易防範

矯正機關人力主要配置於戒護區，機關外圍幅員廣大戒護人力有限，難以全天候看管，僅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派出所雖設有巡邏點，但巡邏頻率有限，若未加強落實門禁管制，易肇生人為破壞之風險。

(二) 職員停車場無門禁管制且未設置監視系統

本案職員停車場雖屬機關範圍，惟未建立門禁管制，不易提前阻絕在機關附近無故逗留、梭巡、觀望，形跡可疑、行為詭異之有心人士犯罪行為，另在周遭停車場範圍亦未設置監視系統，難以及於關鍵時刻提供破案線索，亦無法嚇阻不肖份子。

三、興革建議：

(一) 視業務性質，設警衛單位或遴僱警衛、保全人員或以

替代役服役人員定期巡視

為防制危害及破壞事件之發生，各機關應視業務環境特性，結合整體資源力量，設警衛單位或遴僱警衛、保全人員或以替代役服役人員定期巡視，以加強機關周遭門禁控管，增加外巡頻率及停留點，以杜絕機關設施遭受人為破壞。

(二) 強化設置硬體設備

定期檢視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盤點機關周邊可能的治安死角，必要時增設監視錄影鏡頭，增加鏡頭覆蓋率，避免外人有機可趁，嚇阻暴力危害事件發生，並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遇有火警俾利迅速因應妥處。

(三) 協調當地治安單位增加巡邏頻率

機關可依實際狀況協調當地治安單位設置巡簽巡邏箱，重點守望並留意機關周邊治安死角，擴充機關安全維護能量，有效提升辦公處所周遭環境安全，維護整體公務運作。

(四) 強化職員（工）警覺意識並加強維護宣導

培養員工安全意識，於上班時段密切注意可疑之人、事、物，多數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頻繁，實施門禁管制不易，惟仍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留意是否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逗留行為。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1 年「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機密 維護 宣導

視同作業收容人窺視密碼 不當使用公務電腦案

一、案情概述

某監所合作社視同作業人員利用平日主管開啓電腦輸入密碼時窺視並記下密碼，再趁主管外出送貨及盤點合作社庫房每日香菸與電池庫存之空檔時間，輸入密碼進入主管電腦調閱其他收容人個人資料。

二、原因分析

(一) 值勤管理員警覺性不足

管理員業務繁忙，作息及暫離時間易遭視同作業收容人掌握，如又未確實離開座位即設定螢幕保護程式及定期更改密碼，易致視同作業人員伺機使用公務電腦調取資料或其他違規行為。

(二) 未定期更改電腦登入密碼或自然人憑證的密碼

管理員於輸入密碼時，疏於防範遭視同作業人員窺探並記憶密碼，或未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系統登入，並於離開座位時將自然人憑證隨身攜帶，致視同作業人員

三、興革建議

(一) 加強公務機密宣導以及教育訓練

各機關利用主管會報及合作社會員宣導現行法令規定、資訊安全措施、相關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每位同仁均能了解相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具體作為，以養成落實資訊安全

之使用習慣，強化同仁戒護勤務之警戒心及危機感。

(二)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同仁電腦是否設開機密碼、螢幕保護程式及每半年更新密碼，並加強宣導個場舍主管於使用電腦輸入個人密碼時，應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窺視密碼，若使用自然人憑證離座時要隨身攜帶，以防憑證遭不當使用。

(三) 強化主管考核監督

主管獲知屬員業務涉及公務機敏資料時，除應善盡督導之責任外，若屬員有工作不力、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經濟來源可疑，或曾遭檢舉操守風評不佳時，則應提前加強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1 年「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食安 須知

世界地球日，蔬果食在地當令

每年的 4 月 22 日是世界地球日，為響應國際重要環保節日，對我們居住的環境更友善，順應時節選購在地當季的低碳好食材，適量採買不浪費，盡可能達到天天五蔬果，每天至少要吃三份蔬菜與兩份水果，建立健康飲食型態，攜手愛護地球也守護自己健康。

為增進健康飲食型態及攝取均衡營養，掌握三大選購原則：

1. 選當季在地：

非當令蔬果在不適合生長的季節裡體質較弱，需要使用較多的農藥保護，且價格比當令蔬果昂貴；在產季種植蔬菜可以大幅減少農藥及肥料的使用量，並避免冷藏、加工保存的機會；而國內香蕉、鳳梨、柳橙、橘子、西瓜、木瓜等水果供應相當充足，可搭配不同季節選食。產地距離愈遠，交通運輸所產生的碳排放也愈高，長程運輸同時也提高食材被添加防腐劑的風險。有關農產品盛產月份及生產地點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首頁-農產品產地產期查詢。

2. 挑色彩多樣：

通常蔬菜的顏色越深綠或深黃，含有的維生素 A、C 及礦物質鐵、鈣也越多，建議多樣性選擇不同顏色的蔬果，均衡攝取多元營養素。

3. 吃原態水果：

直接食用原態的水果，保留完整的營養，例如蘋果、水梨、蕃茄、桃子、李子等水果時，應盡量洗乾淨連果皮一起吃，

可以攝取到更多的膳食纖維，也減少廢棄物的產生。研究發現，蔬菜與水果含有豐富的維生素、礦物質及膳食纖維，可促進腸胃蠕動、腸道益菌生長、降低血膽固醇。

除了以上選購原則，消費者也可選擇具有有機、產銷履歷、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 等標章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之蔬果，並配合正確的清洗方式及觀念，就能讓全家人吃得安心又健康。

新聞資料來源：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品安全資訊網





總論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或特定親屬之利益時，為避免因參與其中程序，影響行政決定之公平性，應迴避不參與其事，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其本人或特定親屬之利益，立法精神即在於避免瓜田李下，防止利益衝突。

107 年修正公布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20 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本法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尤以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法務部經全面通盤檢討後擬具修正草案，於 107 年間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

規範架構

本法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為主要規範對象，分別課予其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規範、請託關說禁止規範、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範、身分揭露義務等，另修正條文亦課予受調查對象之受調查義務。違反上開行為義務或規範者，以行政罰鍰裁處之。

| | | | |
|------|-------------|------|----------------|
|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關係人 | 行政調查 | 受調查對象之配合義務 |
| | 機關團體、受調查對象 | 違法罰鍰 |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態樣處以罰鍰 |
| 利益 | 財產上利益 | 裁罰機關 | 法務部 |
| | 非財產上利益 | | 監察院 |
| 行為規範 | 迴避義務 | | |
| |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 |
| | 請託關說禁止 | | |
|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 | |
| |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 |



公職人員之範圍，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

| | | |
|----|---|------------|
| 1 | 總統、副總統 |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 |
| 2 |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
| 3 | 政務人員 | |
| 4 |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
| 5 |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
| 6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
| 7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
| 8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
| 9 |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
| 10 |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
| 11 |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
| 12 |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

總論

QA

Q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為何需要納入公職人員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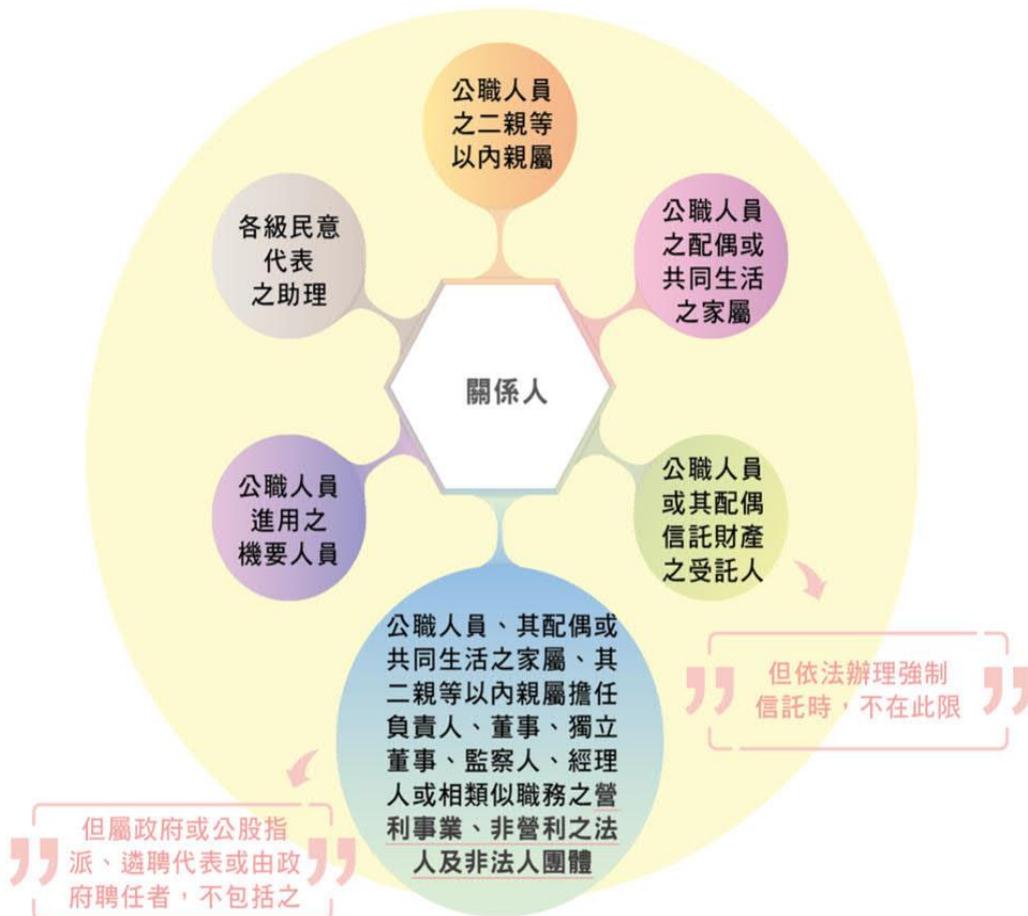
A 公法人是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在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設立，其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依法由政府遴聘，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QA

Q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受本法之規範？

A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負責該法人之營運及管理業務，對於組織之業務有實質影響力，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Q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是否僅限於公費助理始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A 民意代表助理由民意代表聘用並受其直接指揮監督，與民意代表在身分與財產上之關係密切，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並不僅限於公費助理。



Q 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所指為何？

A 公職人員本人、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如該等人員屬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者，應受政府或公股指揮監督，似較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所以排除關係人之適用。即若係由政府或公股（含公營事業、公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等職權者，則符合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

📁 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

| | |
|--------|--|
|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 非財產上利益 |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 利益衝突之定義

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所稱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依立法原意，限於「具體、私人」之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如其行為明顯涉及抽象公共政策之決定，縱然因該政策有使本人或關係人間接獲得利益之可能，因屬「公共利益」範疇，尚非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具體個案中應視其動機、手段、所涉個人利益比重等因素分別認定之。

完備迴避相關流程



| | |
|----------|---|
| 自行迴避要件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 情事 者，應即自行迴避。 |
| 自行迴避程序規定 | <p>公職人員應以書面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 ♥ 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p>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p> <p>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p> |

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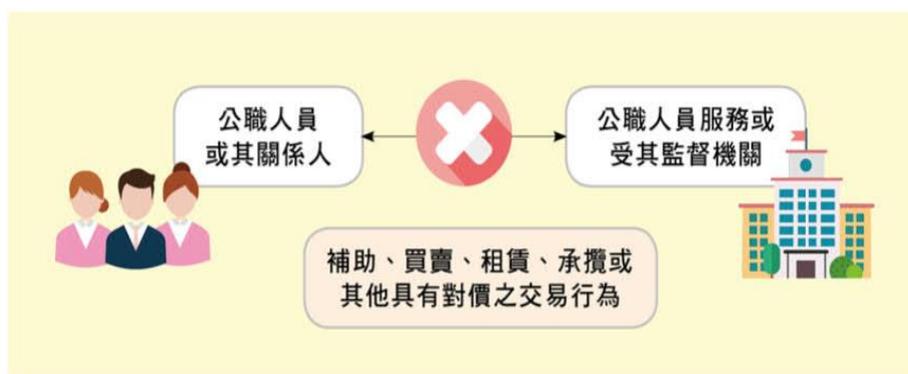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除職務上行為應自行迴避外，如有假借其他與職務所生之機會或方法而為圖利者，如一切與職權或職務有關之事機、機緣或手段，均屬違反假借職權圖利之規定。

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利用公職人員之職權或影響力作為圖謀私利之工具。

交易或補助行為原則禁止及例外排除

在 107 年 12 月本法修正施行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係全面禁止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然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財產權與工作權。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下列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 | |
|--|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補充說明

Notes



黃色底線不受禁止規範，仍有身分揭露義務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QA



Q

為何補助行為須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

A

補助行為態樣繁多，實務上常生公職人員核發補助經費予自己擔任董監事之團體而未自行迴避，易生利益輸送之嫌，故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QA



Q

何種屬於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A

其他例如有償之委任契約，受任人得依民法第 547 條規定請求報酬，應屬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另民法第 398 條之互易契約，雙方當事人各因給付而取得利益之有償契約，亦應屬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民間機構期初投資一定金額，由主辦機關提供土地及建物，並收取租金、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於民間機構營運一定特許年限後，無償移轉政府所有，該投資契約自屬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QA

Q 何謂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為何能排除本法適用？

A 依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公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於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在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例如小吃、便當等），且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或補助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故予以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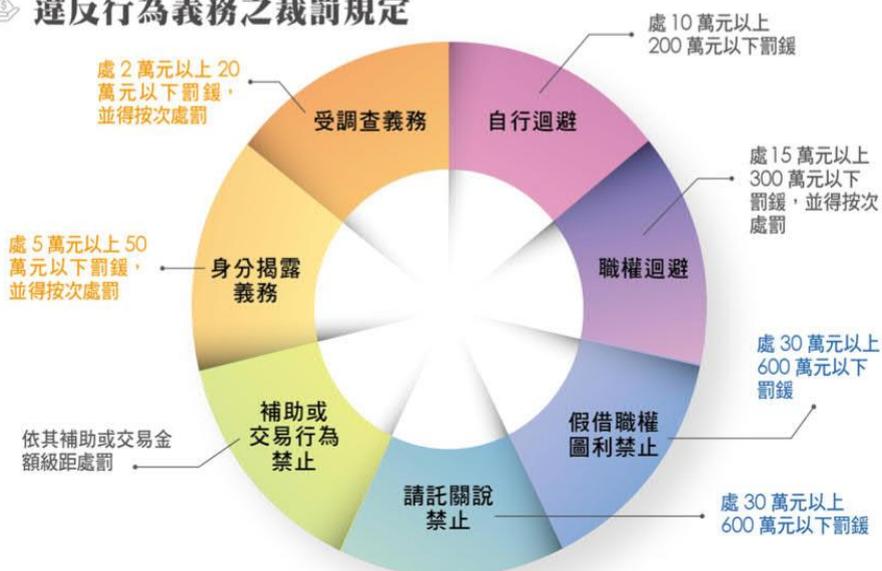
受查詢者之說明義務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為避免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拒絕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調查而生窒礙，爰規範之。



違反行為義務之裁罰規定



企業誠信微電影宣導-約定

為增進社會對誠信經營議題之關注，倡議企業重視商譽、善盡社會責任，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引介企業自主籌拍旨揭微電影(片長約 12 分鐘)。本片內容講述一名平時忙碌於事業之董事長，如何實踐 50 年來與原住民教練當年之誠信「約定」，劇情看似懸疑富有張力，除將企業誠信理念融入緊湊之劇情中，並藉由堅持信守企業對客戶、球員與教練、家庭成員間之各種約定，傳達誠實守信之核心價值。

- 宣導影片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QcKcSxopdI&t=1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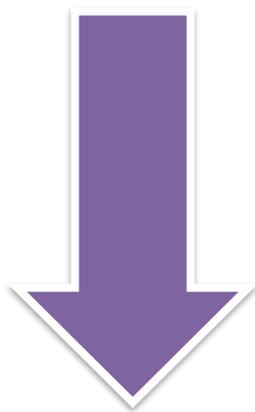
- 花蓮縣政風處網站(<https://cs.hl.gov.tw/>)「影音專區」



➤ 活動訊息

「高速公路小旅遊：與誠同行」線上遊戲學習平臺，歡迎大家踴躍使用及參與

- 一、 為踐履工程倫理廉潔教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PaGamO 線上遊戲學習平臺 (<https://www.pagamo.org/>) 建置「高速公路小旅遊：與誠同行」數位化教材，透過寓教於樂方式，設計遊戲測驗題組，幫助學童理解通行費使用者付費、工程倫理、交通安全、誠實信用等觀念；教材適合居家自學，期能使工程倫理與廉潔理念融入學童生活，帶動誠信風氣。
- 二、 旨揭線上遊戲任務主題及期間如下：
 - (一) 誠實繳費篇：111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8 日。
 - (二) 工程倫理篇：第 1 波 (111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9 日)、第 2 波 (111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9 日)。
 - (三) 勇敢吹哨篇：第 1 波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0 日)、第 2 波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31 日)。
- 三、 檢附操作說明如下頁：



操作說明

- 一、使用手機掃描下方 QR Code 或以電腦輸入網址
(<https://www.pagamo.org/>)，進入 PaGamO「國小天地」或「國中世界」課程網頁。

掃描 QR Code 下載



iOS Android



- 二、於網頁內點選「我是學生 進入遊戲」。



三、如已有 PaGamO 帳號，請直接登入；如未有 PaGamO 帳號，請申請註冊。



The image shows the PaGamO login and registration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the PaGamO logo and two buttons: '登入' (Login) and '註冊' (Register). Below these are two input fields: 'Email 信箱或帳號' (Email address or account) and '密碼' (Password). A '登入' button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password field. Underneath the login button, there is a small text link: '登入即代表同意 PaGamO 使用查檢和隱私權政策' (Logging in represents agreement with PaGamO's terms of use, inspection, and privacy policy). Below this is a link for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ection for '或用以下帳號登入' (Or log in with the following accounts), featuring icons for Facebook, Google, Twitter, and Line.

四、登入遊戲後，點選左上方「任務書」，於世界任務項下，選擇「高速公路小旅遊：與誠同行」，點選開始任務後，點選地圖上自己的領地進行「訓練」，或點選自己領地旁的海域進行「攻擊」，即可開始回答問題完成遊戲任務。





- 五、本次「高速公路小旅遊：與誠同行」任務書，共有 6 波任務，完成每波任務均可獲得限定虛擬寶物，歡迎同學上線學習完成任務。



六、任務期間及主題如下：

1. 誠實繳費篇：第 1 波（111 年 4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7 日）、第 2 波（111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8 日）
2. 工程倫理篇：第 1 波（111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9 日）、第 2 波（111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9 日）。
3. 勇敢吹哨篇：第 1 波（1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0 日）、第 2 波（111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31 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p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3191290

